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5年5月23日，由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上市公司”、“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西宁中院申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

2013年6月18日，西宁中院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次日，西宁中院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债权申报登记审查及资产评估工作。2013年9月3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指定了债权委员会主席，并对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管理人依据债权申报、确认和核查后的公司实际情况草拟了重整计划草案。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鉴于本次权益调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同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的权益调整方案。

2013年12月20日，西宁中院依法出具（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有关重整计划的内容请参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2013年12月26日，经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海省国资委”）批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与贤成矿业破产管理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海国投受让股份22,886,200股。

2014年6月25日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缩股方案及权益让渡方案分别实施完毕。缩股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1,601,845,390股缩减至160,025,7528股，权益让渡方案实施完成后，青海国投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年7月21日，西宁中院下达（2013）宁民二破字第002-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二、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由贤成矿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

1、贤成矿业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即创新矿业83.11%股权和贤成节能100%股权。

2、贤成矿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益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基”）、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登”）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99.8034%的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贤成矿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将由青海国投变更为西藏荣恩，实际控制人将由青海省国资委变更为肖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组中，贤成矿业拟将其持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创新矿业83.11%股权和贤成节能100%股权进行出售。上述股权出售，贤成矿业拟采用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本次出售资产过程中贤成矿业将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规则执行，直至交易完成。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贤成矿业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卢义萍、新疆益通、上海盛基、上海中登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的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 44号《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及本公司破产重整情况，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8.01元/股。该发行价格需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401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青海春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172.72万元，增值额为259,666.25万元，增值率153.19%。上述收益法评估结论中未扣减基准日后新股东应分配的36,315.85万元利润，如扣减应分配利润，则收益法评估结果应该为392,856.87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价值为392,000万元。本次贤成矿业向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9,388,261股。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贤成矿业亟需摆脱亏损困境，谋求通过重组获得优质资产

贤成矿业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自2012年以来，由于受公司原控股股东涉嫌利用本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影响，本公司陷入金额巨大的违规担保及诉讼中，公司资金链断裂，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

经债权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裁定贤成矿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贤成矿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贤成矿业重整计划，2013年12月20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贤成矿业重整计划。

贤成矿业主要子公司创新矿业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亦于2013年9月4日经西宁中院依法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创新矿业重整计划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审议通过，西宁中院也依法裁定，批准了创新矿业重整计划。

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贤成矿业的经营方案为对创新矿业实施重整和适时启动资产重组，目前贤成矿业已经完成重整，创新矿业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贤成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贤成矿业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恢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冬虫夏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产业发展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注重身体健康已经成为提高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健康消费观念正在向预防为主转变，健康投资已成为人们日常的基本消费内容之一，得益于国家对冬虫夏草行业的支持及下游消费者的旺盛需求，未来冬虫夏草产品行业前景广阔。

2012 年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合理利用珍稀资源，严格监控冬虫夏草原料来源，以期在保护冬虫夏草资源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价值最大化；

2013年1月和3月，青海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如何打造青海冬虫夏草特色品牌，做大做强冬虫夏草产业进行专门研究，冬虫夏草行业有望进一步规范健康，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2013年9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

（三）青海春天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青海春天专注于青藏高原天然珍稀资源的精致利用，拥有以极草75X冬虫夏草为品牌代表的全国性产品推广销售网络。

青海春天原望通过本次重组，借助资本市场长处优势，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稳固青海春天青藏高原珍稀资源高效利用的龙头企业地位，为综合开发利用青海省冬虫夏草及其他青藏高原天然珍稀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贤成矿业已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贤成矿业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贤成矿业被终止上市，将使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从而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同时，通过本次交易，青海春天将实现上市，进而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今后的发展提供推动力。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青海春天在业务竞争和行业资源整合中抢占宝贵的先机，进一步提升青海春天在冬虫夏草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贤成矿业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7月31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确认；

2、2014年9月5日，已经取得青海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备案确认；

3、2014年9月26日，已经取得青海国资委对本次重组事项原审批批准；

4、2014年9月28日，西藏荣恩、新疆泰达、上海盛基、上海中登、新疆益通分别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014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卢义萍、新疆益通、上海盛基、上海中登七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

6、2014年9月29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

2、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

1、重大资产出售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范围为贤成矿业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即其持有的创新矿业83.11%股权和贤成节能100%股权。

2、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情况确定。

3、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贤成矿业拟将其持有上述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本次出售资产过程中贤成矿业将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规则执行，直至交易完成。

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9号《评估报告》，中科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创新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55,819.03万元，评估价值61,989.46万元，增值6,170.43万元，增值率11.05%。

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7号《评估报告》，中科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贤成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263.78万元，评估价值263.67万元，减值0.11万元，减值率0.0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主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和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401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青海春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172.72万元，增值额为259,666.25万元，增值率153.19%。上述收益法评估结论中未扣减基准日后新股东应分配的36,315.85万元利润，如扣减应分配利润，则收益法评估结果应该为392,856.87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价值为392,000万元。本次贤成矿业向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9,388,261股。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贤成矿业亟需摆脱亏损困境，谋求通过重组获得优质资产

贤成矿业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自2012年以来，由于受公司原控股股东涉嫌利用本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影响，本公司陷入金额巨大的违规担保及诉讼中，公司资金链断裂，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

经债权人申请，西宁中院于2013年6月18日裁定贤成矿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贤成矿业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贤成矿业重整计划，2013年12月20日西宁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贤成矿业重整计划。

贤成矿业主要子公司创新矿业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亦于2013年9月4日经西宁中院依法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创新矿业重整计划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审议通过，西宁中院也依法裁定，批准了创新矿业重整计划。

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贤成矿业的经营方案为对创新矿业实施重整和适时启动资产重组，目前贤成矿业已经完成重整，创新矿业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贤成矿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需要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贤成矿业将获取优质资产，转型进入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恢复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冬虫夏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产业发展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注重身体健康已经成为提高生活质量的最重要内容之一，健康消费观念正在向预防为主转变，健康投资已成为人们日常的基本消费内容之一，得益于国家对冬虫夏草行业的支持及下游消费者的旺盛需求，未来冬虫夏草产品行业前景广阔。

2012 年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合理利用珍稀资源，严格监控冬虫夏草原料来源，以期在保护冬虫夏草资源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价值最大化；

2013年1月和3月，青海省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就如何打造青海冬虫夏草特色品牌，做大做强冬虫夏草产业进行专门研究，冬虫夏草行业有望进一步规范健康，可持续性不断增强。

2013年9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

（三）青海春天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青海春天专注于青藏高原天然珍稀资源的精致利用，拥有以极草75X冬虫夏草为品牌代表的全国性产品推广销售网络。

青海春天原望通过本次重组，借助资本市场长处优势，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稳固青海春天青藏高原珍稀资源高效利用的龙头企业地位，为综合开发利用青海省冬虫夏草及其他青藏高原天然珍稀资源创造有利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贤成矿业已经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如果仅通过《重整计划》解决债务问题，而不进行资产重组引入新的资产和业务，并不能使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未来贤成矿业仍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贤成矿业被终止上市，将使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可以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从而提升公司的价值和股东回报，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同时，通过本次交易，青海春天将实现上市，进而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今后的发展提供推动力。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助于青海春天在业务竞争和行业资源整合中抢占宝贵的先机，进一步提升青海春天在冬虫夏草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贤成矿业股份的计划，也没有对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或安排。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7月31日，本次重组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确认；

2、2014年9月5日，已经取得青海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备案确认；

3、2014年9月26日，已经取得青海国资委对本次重组事项原审批批准；

4、2014年9月28日，西藏荣恩、新疆泰达、上海盛基、上海中登、新疆益通分别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2014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西藏荣恩、肖融、新疆泰达、卢义萍、新疆益通、上海盛基、上海中登七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6、2014年9月29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所涉之各项交易；

2、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西藏荣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出售

1、重大资产出售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范围为贤成矿业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即其持有的创新矿业83.11%股权和贤成节能100%股权。

2、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依据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转让价格将根据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的情况确定。

3、重大资产出售的方式

贤成矿业拟将其持有上述股权在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本次出售资产过程中贤成矿业将按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规则执行，直至交易完成。

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9号《评估报告》，中科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创新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55,819.03万元，评估价值61,989.46万元，增值6,170.43万元，增值率11.05%。

根据中科华评估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87号《评估报告》，中科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贤成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263.78万元，评估价值263.67万元，减值0.11万元，减值率0.0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主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和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海春天99.8034%股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401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青海春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172.72万元，增值额为259,666.25万元，增值率153.19%。上述收益法评估结论中未扣减基准日后新股东应分配的36,315.85万元利润，如扣减应分配利润，则收益法评估结果应该为392,856.87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价值为392,000万元。本次贤成矿业向西藏荣恩等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9,388,261股。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荣恩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肖融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西藏荣恩和肖融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青海春天99.8034%股权，青海春天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青海春天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392,000	148,899.12	263.27%
营业收入	214,134.18	416.75	51381.9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392,000.00	5,003.44	7834.61%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并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392,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末资产总额148,899.12万元的比例为263.27%，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融。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有关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修改重组办法的问题与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等文件有关规定的说明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

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19,892,587股变更为68,831,41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9,892,587万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拟发行48,938,83万股购买青海春天99.803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西藏荣恩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肖融将成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青海国投	2,288.62	11.50	2,288.62	3.32
西藏荣恩			34,443.02	50.04
肖融			7,157.06	10.40
新疆泰达			4,870.39	7.08
卢义萍			964.17	1.40
新疆益通			719.62	1.05
上海盛基			490.35	0.71
上海中登			294.21	0.43
其他社会公众股	17,603.96	88.50	17,603.96	25.58
合计	19,892.58	100.00	68,831.41	100.0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381
证券简称	*ST贤成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89号(申宝大厦1118室)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30号小办公楼4楼
注册资本	1,601,845,390元
法定代表人	郝立华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8日
上市日期	2001年5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10609
税务登记证号	东税字63010271040228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040228-2
邮政编码	810001
联系电话	0971-6336802
传真号码	0971-6336802
电子邮箱	xcsy600381@aliyun.com.cn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不含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

（下转A26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一号B区二栋一单元4-1号
肖融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34号
卢义萍	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
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2号
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754-774号5号楼430室
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	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C区186室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491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青海春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9,172.72万元，增值额为259,666.25万元，增值率153.19%。

评估机构虽然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估值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青海春天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827.64万元，36,337.56万元，39,753.54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青海春天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青海春天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青海春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六）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青海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融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60.44%的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未来，肖融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肖融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七）青海春天冬虫夏草收购的政策监管导致的经营风险

冬虫夏草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1997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10月1日实施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冬虫夏草的通知》（国发[2000]13号）的规定，收购作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冬虫夏草，“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根据青海省农牧厅向青海春天出具的《关于采集、收购冬虫夏草是否需要办理行政审批的函》，确认：鉴于藏区的特殊性，青海省暂未将冬虫夏草采集、收购纳入行政审批管理。截至目前，尚未对青海春天进行过行政处罚，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对以往的行为不再追究。但是，若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了变化，青海春天的收购可能会面临模式上的变化，导致收购时间的经营风险。

（八）交易标的原材料供应不确定性的风险

青海春天极草75X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冬虫夏草原草。报告期内，冬虫夏草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93%。冬虫夏草作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其主要生长在青藏高原酷寒荒凉，对生长条件要求严苛，受土壤、温度、湿度、日照等多种自然因素影响，从而对青海春天主要原材料的收购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随着青海春天生产能力的逐年扩大，对于原材料的需求也将逐年递增，考虑到不可预期的自然气候、过度和不科学的采集状况，冬虫夏草的供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冬虫夏草收购现金结算方式导致的内控风险

2014年6月以前，青海春天的冬虫夏草收购结算方式为现金支付，主要是由于收购对象的特殊性导致。青海春天收购的全部对象为居住在青藏高原偏远山区的冬虫夏草采挖农户，该地区商业网点与银行业较不发达，银行网点数量有限，在牧区使用银行卡受到一定限制，且由于目前现行法律法规的不完善，现金结算方式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青海春天极草75X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冬虫夏草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93%，冬虫夏草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青海春天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青海春天作为冬虫夏草产品深加工方面的龙头企业，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青海春天采用了多种方式应对冬虫夏草的价格波动，包括但不限于实行的价格监测、加强冬虫夏草的贮藏管理、合理规划收购周等方式。但是，如果冬虫夏草的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或异常波动，而青海春天未能及时和有效应对这种变化或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会影响到青海春天的盈利水平。

（十二）青海春天产品的质量风险

青海春天的极草75X系列产品系以冬虫夏草为原料，经过精致加工而成的服用产品。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青海春天建立了全面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从原草收购到售后保障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实际经营过程中，产品投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和销售组在产品的质量监督、制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企业质量标准，实行“极一箱百”的消费者诚信保证措施等。但是，若青海春天生产质量管理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则可能影响到青海春天产品的质量，导致产品质量风险。

（十三）青海春天主要产品冬虫夏草纯粉片为试点产品的政策性风险

根据依申请公开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冬虫夏草纯粉片相关事宜的通知》（青食药监办[2014]53号），青海春天生产的冬虫夏草纯粉片是青海省出产的冬虫夏草经加工制成的产品，是青海省综合开发利用优势资源的试点产品。未来，如果青海省或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对冬虫夏草纯粉片产品的性质有新的认定或颁布新的政策，青海春天可能需要的冬虫夏草纯粉片的身份认证，届时如办理进度不畅或无法办理新的身份认证，可能会对青海春天的经营产生影响。

（十四）青海春天极草75X系列产品销售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青海春天极草75X系列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般情况下，极草75X系列产品在元旦、春节、中秋及十一等中国传统节假日前销售状况较为集中，其他时间销售量相对较小，导致青海春天的销售收入存在较强的周期性。如果青海春天的销售周期性出现变化，或传统的销售旺季因其他客观因素而转淡，可能对青海春天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合作商管理体系的健全发展速度无法适应合作商规模扩大的风险

青海春天拥有庞大的合作商资源，这些合作商组合成了青海春天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为了更好的对这些合作商进行管理并为其日常经营提供服务，青海春天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服务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管理服务体系。随着青海春天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合作商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青海春天与合作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商也对青海春天的管理和服务体系较为认同。随着青海春天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合作商的数量必然会进一步增加，如果青海春天的合作商管理及服务体系健全发展的速度无法适应合作商规模的扩大，则可能会影响到青海春天销售收率和销售规模，给青海春天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六）终端销售门店的数量减少或者效益下降的风险

青海春天的盈利能力与终端销售门店的数量和质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青海春天自营模式下的门店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稳定在一定水平，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青海春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十七）青海春天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社会认可度较低的风险

青海春天极草75X系列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有保健需求的人群，该等消费群体数量相对较少。随着经济的发展、群众富裕程度的不断增强，这部分人群的数量在不断上升。但是，若该等人群的增长速度低于青海春天预测的业务扩张速度，将会影响青海春天未来的盈利能力。

（十八）税收优惠风险

青海春天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备案，本次评估按照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率预测至2020年，2021年以后所得税率按25%进行测算。

按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实行备案管理。如果以后年度青海春天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未通过备案，则转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青海春天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进一步对评估值产生影响。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定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贤成矿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1
西宁中院	指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宁国新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人/破产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